

附件 2:

军队人员及其亲属、特定关系人持有或买卖原始股情况登记表（样表）

填报单位:(盖章)

填表时间: 2025 年 月 日

序号	企业基本信息			军队人员及其亲属、特定关系人持有或买卖原始股情况							备注
	企业名称	社会信用代码	是否上市 (时间)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与军队人 员关系	军队人员姓名及 单位、职务	持股、减持、变现等情 况	
	北京华捷昌汽车 部件有限公司	9111011480118 2854011	否								
说明	<p>1. 此表中“军队人员”包含: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军队单位工作的军官(文职干部)、士兵、文职人员、职工等人员(含党的十八大之后退役、离职返聘等人员)。</p> <p>2. 填写时, 请将涉及的军队各系统各单位人员及其亲属、特定关系人有关情况统一录入此表。</p> <p>3. 对故意瞒报、弄虚作假的, 一律吊销承制资格、移出装备承制单位名录或合格供应商名录。</p> <p>4. 此表填写实行专人专办、专责专管, 严禁通过微信、QQ 等社会网络平台传输、发布、扩散表格信息, 造成信息泄露、失泄密等问题的, 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。</p>										

本人已对军队人员及其亲属、特定关系人持有或买卖原始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, 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 并自愿接受监督检查, 如有不实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